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当日 14:00 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82,172,626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5.13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6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691,155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2

(三)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	781,057,981	99.8575%	1,077,545	0.1378%	37,100	0.0047%	是

注: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,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农律师、刘燕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